

## 要求政府保育閣麟街古代民房遺蹟

### 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回覆：

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在 2016 年 3 月 3 日的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會議上，應古諮會主席提問，向古諮會匯報中環閣麟街磚石構件(下稱「磚石構件」)的現狀和初步研究結果。鑑於磚石構件殘缺不全，且歷經不同年代的修補和改動，按照現行歷史建築評級的六項準則，即「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及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和「罕有程度」，古諮會經討論後決定不為磚石構件進行評級。

2. 由於古諮會其後收到關注團體提供磚石構件的資料，遂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要求古蹟辦研究關注團體所提供的資料後向古諮會匯報。古諮會在 2016 年 9 月 8 日的會議上，聽取了古蹟辦匯報對關注團體所提供資料的研究結果。古諮會經討論後，議決為磚石構件進行評級。古蹟辦隨即按一貫做法再檢視磚石構件的歷史資料，並根據新發現的租務法庭文件及其他檔案資料增修了磚石構件的文物價值評估報告。按照現行程序，古蹟辦將磚石構件的更新評估報告提交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下稱「評審小組」)根據上述六項評審準則，為磚石構件進行文物價值評估及提出擬議評級。評審小組建議磚石構件的擬議評級為「不予評級」。

3. 古諮會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的會議上，聽取古蹟辦匯報磚石構件的最新研究結果、評審小組的意見和建議的擬議評級後，經詳細討論後一致通過磚石構件的擬議評級為「不予評級」。按照一貫做法，古蹟辦已將磚石構件「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連同文物評估報告上載古諮會的網頁，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的公眾諮詢期已於 2017 年 1 月 9 日結束。古諮會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所有意見和資料，才確認磚石構件的評級。在討論磚石構件的文物價值的過程中，關注團體及古蹟辦皆有提出新資料及就對方的論據進行研究，這是學術研究中的常見現象；古蹟辦並向古諮會如實匯報，由古諮會（《古物及古蹟條例》下成立的法定諮詢組織）就磚石構件的文物價值進行審議及作出評級。

4. 歷史建築的評級屬行政措施，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釐定其文物價值和保育需要。政府另外設有一個內部機制監察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獲評級或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的拆卸或改建工程。在這個機制下，假如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接獲申請或查詢，或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職務（例如定期巡查）

時，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威脅由私人擁有的具考古價值的遺址、古蹟及歷史建築，便會立即通報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以便主動聯絡有關歷史建築的業主，共同探討可行的保育方案。在落實上述政策時，我們力求在保育歷史建築與尊重私有產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為達至上述政策方針而提供的經濟誘因，將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考慮。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